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95.12.19 第 24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15 第 2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第 2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14 第 25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9 第 26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06.15 第 26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第 29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及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其組成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及教師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四名以上，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教務長自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遴聘之。
 - 三、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二名以上，由本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之中薦請教務長聘任之。
-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 基於迴避原則，該學期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本評分。但得參與討論。
- 本委員會由教師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之初選，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及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及推薦理由進行初審，將符合以下基本資格及其他初選條件者送委員會複選：
 - （一）該教學助理所帶領小組之學生上網填寫期末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其問卷填答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且平均評鑑值高於當學期該類別所有教學助理的平均評鑑值。

(二) 每學期結束後，任課教師對所授課程完成期末報告，並就教學助理的表現進行評鑑，該教學助理須獲授課教師極力推薦或推薦。

(三) 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

二、第二階段之複選，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評鑑教學助理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對候選人評分，依序排名以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條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並於中心年度經費許可下，頒予每人獎狀及獎金。

第五條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凡榮獲兩屆卓越教學助理者，得頒予每人獎狀及獎金，嗣後不再推薦參與遴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